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监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148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619.39万元。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619.3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619.39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的签字页）

杨昕_____

苏炎彪_____

赵建明_____

2012年6月16日